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的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胎心监护仪（无线）、人体成分分析仪、干眼治疗仪、镜片箱、精子细胞计数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体成分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1713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3.68万元1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／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／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／人，营业收入为 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／万元，属于 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启达瑞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10月2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